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2〕1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以下简称事故）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结合惠安县实际，对《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惠政办〔2016〕51号，2016年4月8日印发）进行修订。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修正，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公布，自2009年6月16日起施行）；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2011年11月3日印发）；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2014年9月22日印发）；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2019年8月12日发布，2020年2月1日实施)；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2015年3月6日发布, 2015年9月1日实施)；

16.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17.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8. 《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27号, 2016年2月14日印发)；

19.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 2015年9月21日印发)；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修订)；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3〕165号)；

22. 《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政文〔2006〕388号)；

23. 《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政办〔2020〕38号,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24. 《惠安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政综〔2005〕136号, 2005年7月6日印发)；

25.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惠政办〔2016〕51号，2016年4月8日印发）；

26. 《泉州市惠安县城城市风险评估报告》。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安县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超出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县政府负责处置的，或者跨多个镇（工业园区）行政区及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市政府责成处置的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惠安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并与《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相衔接。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村（居）基层组织应急行动方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等构成。

1.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

难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2. 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根据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 基层组织应急行动方案。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编制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做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并协助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并与所在镇（工业园区）和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层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安全生产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整合资源，有效联动。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和地方应急救援

力量，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合力利用、有效联动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合理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的联动机制，形成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的合力。

4. 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经费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鼓励、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6. 快速反应、公众参与。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到位，在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同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群防、群控、群救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动员人民群众参与人员疏散的宣传与组织等工作。

（六）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别

经事故风险评估分析，全县潜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类有：

1. 生产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 生产性火灾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4. 民爆物品事故；
5. 非煤矿山事故；
6. 海上交通安全事故；
7. 海上危化品事故；
8. 港口安全事故；
9. 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

10. 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11. 市政设施安全事故;
12. 旅游安全事故;
13. 水利工程安全事故;
14. 电力安全事故;
15. 渔业安全事故;
16. 校园安全事故;
17. 铁路安全事故;
18.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19.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0. 城镇燃气事故等。

惠安县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潜在的事故类别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放炮、锅炉爆炸、容器爆炸、火药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如踩踏事故等）。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现场指挥部、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基层组织、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发单位等组成。

（一）应急组织机构

1. 县指挥部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为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综合协调和指挥。

总指挥：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外事侨务办（台工办）、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县总工会、团县委、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办事机构，挂靠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指挥的相关具体工作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 现场指挥部

按应急响应的级别和职责，由县委、县政府组织领导，县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派出人员与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县指挥部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总指挥设置4名，分别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负责，协调辖区内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协调各应急队伍的抢险工作）、县公安局分管领导（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协调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工作）。

4.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环节要求，由现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社会动员组。

（二）工作职责

1. 县指挥部职责

（1）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和指挥协调全县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镇（工业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跨镇（工业园区）、跨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

(3) 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5) 完成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具体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

(2) 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

(3) 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管理与备案工作；

(4) 指导、协调、检查各镇（工业园区）、各相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全县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分析、预测及预防一般及以上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负责拟订应急救援计划和保障方案；组织与实施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教工作；

(6) 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灾难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信息的发布；

(7) 负责向市安办等上级应急机构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8) 统一规划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指导、协调专业救护队伍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演练技术和应急能力，组织全县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综合应急救援演习；

(9) 办理县指挥部日常事务，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1)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监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处监察对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等违纪违法行为。

(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3) 县人武部：根据上级指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承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通

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承接指挥部的信息传递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5）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日常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维护保养工作；配合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

（6）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筑的安全工作。

（7）县科学技术局：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8）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民爆器材、煤矿行业管理和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电力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协助、指导当地政府或企业组织恢复生产。

（9）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负责涉民族和宗教组织的协调和应对工作。

（10）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管控、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周围区域治安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监控；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11) 县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协助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12) 县民政局：负责经灾后抚恤、紧急救济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协调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火化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负责社会捐助工作。

(13) 县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等相关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15)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制定防灾减灾规划，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并参与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县政府责成参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区域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定运输单位，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指导监督运输单位加强应急车辆保养、驾驶员培训。

(1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农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水库、水电站大坝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21)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力量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医疗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应急救援需要的急救药品和急救设备；负责事故伤亡、中毒人员的认定和数据统计，并随时报告。

(2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安全生产隐患的普查，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牵头处置，参与其他领域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救援。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测、认定，提出事故应急技术措施及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24)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城镇燃气、城市照明、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餐饮使用瓶装液化气、天然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26)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灭火、抢险和伤员搜救等应急救援行动；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形势，防止事故扩大。

(28) 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29) 县总工会：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危害职工问题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30) 团县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1)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完善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后勤工作；参与事故救助、补偿、

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第一时间应急处置；配合上级政府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5.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研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

(2)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临时性强制措施；

(4) 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6. 各个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涉事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工作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技术专家组

由县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包括县政府安全生产专家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内部或聘请的专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③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④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4）治安疏导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城市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④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⑤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5）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120 急救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心理卫生咨询、辅导和帮助；④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6）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①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②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③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通稿，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分阶段及时发布事故信息；④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⑤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县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⑥负责媒体接待工作。

（7）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涉事单位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②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

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③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④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的保障工作；⑤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⑥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⑦负责受灾群众和疏散人员的安置、安抚工作。

（8）环境监测组

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县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监测事发地气象要素数据并提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为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9）事故调查组

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牵头单位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及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10）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做好善后处置协调工作；②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③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11) 社会动员组

由县政府发布动员，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总工会等部门（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①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②根据事故紧急情况，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征用或借用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场地，并临时出具紧急征用或借用凭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7.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职责

县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县消防救援队伍、县医疗机构、县直部门、镇（工业园区）、村（居）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应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按照应急预案、救援方案和现场实际，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三、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一）预防

1. 严格落实惠安县城镇（安全）建设专项规划，在本辖区的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过程中，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县各部门、镇（工业园区）应当依据“三管三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防范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村（居）、镇（工业园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需明确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方式、方法，确定重点防护目标，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 县有关部门、各镇（工业园区）加强对所辖区域、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防患的企业责令落实整治资金、责任人、措施、时限、应急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隐患。

5. 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

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

（二）监测

1. 县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2. 按照县政府统一规划，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生产安全信息管理与报送、职业危害申报与监管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4. 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是监测和预警的重点。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5.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三）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1. 预警分级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可能升级的预警信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国务院或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发布。

2. 预警信息发布

（1）III 级以上预警：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发布。

（2）IV 级预警：由县政府（或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

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惠安县人民政府”官网、“惠安速报”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发布。县各部门（单位）、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预警信息推广，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县相关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跟踪事故的发展事态，及时报请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调整发布的预警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故发展情况，为县指挥部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5.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

动。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 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 如果达到蓝色预警, 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V级预警响应, 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县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 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 并提供决策建议。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 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 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 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 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 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⑤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

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⑦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县级应急救援时，由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对现场应急工作的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 IV 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的准备。

(3) 事故升至需要启动 IV 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时，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并入现场指挥部，按 IV 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4) 事故发生后，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各应急救援队伍、部门（单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开展应急响应活动。调集各类应急所需的救援物资，确保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6.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上级部门指示，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风险解除时，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及时宣布预警解除，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 信息报告

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并立即报所在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IV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和续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在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泉州市冶金等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0595-22305121），县总值班室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30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 县属企业及中央、省、市属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管主管部门。

(5) 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事件），事故发生单位还应

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7)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8)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9)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如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县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直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县外事侨务办（台工办），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预案实施。

(10)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在上报县委、县政府的同时，要及时向县委宣传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 事故报告方式

(1) 使用应急值班信息系统报送：原则上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部门（单位）应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

(2) 书面报送：未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采用书面报送。

(3) 电话口头报送：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4) 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应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4. 应急值班

县总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并保持上下左右间

的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接收和处办各类预警和突发事件信息，按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上报市总值班室；及时办理紧急事项，下达领导指示。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级别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及IV级四级。

1.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III级及以上响应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等相应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响应、实施。县政府、县指挥部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辖区内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2. IV级响应

IV级响应的组织实施由县政府、县指挥部决定。当超出县政府、县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先期处置

1.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

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企业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

2. 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响应

需启动 IV 级及以上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响应的具体要求：

（1）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

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县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启用本级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财政预备经费。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三）应急响应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镇（工业园区）及各级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随时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赶赴县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2. 县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 IV 级及以上响应时，县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县指挥部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当发生如：1) 生产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2) 生产性火灾事故；3) 危险化学品事故；4) 民爆物品事故；5) 非煤矿山事故；6) 海上交通安全事故；7) 海上危化品事故；8) 港口安全事故；9) 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10) 房屋建筑安全事故；11) 市政设施安全事故；12) 旅游安全事故；13) 水利工程安全事故；14) 电力安全事故；15) 渔业安全事故；16) 校园安全事故；17) 铁路安全事故；18)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19)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20) 城镇燃气事故等事故时，相应行业主管及协管部门应及时响应。

3. 县指挥部响应

当启动 IV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县指挥部主要领导的

要求，由县指挥部主管业务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挂钩镇（工业园区）的县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市政府、市安办报告。

（3）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内外专业救援队伍和市区域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4. 指挥协调

（1）进入 IV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各镇（工业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上级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

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中央、省属和市属企业发生事故灾难时，应通知总部全力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县直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①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②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③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④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3）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①向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③派出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④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⑤及时向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⑥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

域；

⑦必要时通过县政府或县人武部协调泉州军分区和武警部队调集驻军、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事故类型、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要现场专家进行专业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县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力量。

（1）抢险救灾

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火灾扑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工程抢险抢修等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处置事故。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故所在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的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设置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同时指挥无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县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指挥部组织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者家属代表。

（6）后勤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及县供电公司等负责后勤保障的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后勤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调运和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7）现场监测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与县气象局等根据事故性质，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空气、水体、土壤等的污染，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

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8）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9）其他注意事项

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2. 应急处置一般原则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

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县指挥部根据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协调周边县（区）或各大企业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县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周边应急支援力量，支援事故现场。

（7）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做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

或救援任务完成后，现场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县指挥部和县政府批准。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 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
- (3) 现场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等；
- (4) 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5)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 (8) 其他情况。

(五)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由上级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镇和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

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可能发生重大国际影响的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各新闻媒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外事侨务办（台工办）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协助县委宣传部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六）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讨论研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报县指挥部、县政府批准确认，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IV 级应急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告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由上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县行政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县直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及其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善后处置工作一般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二）应急期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事故应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公开社会救济资料清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由县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其他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三）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鼓励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四）调查与评估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3）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和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县指挥部，同时报送市安办。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县指挥部或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五）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镇（工业园区）、村（居）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六、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为骨干，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建立县、县有关部门、镇（工业园区）三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应急工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县、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县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单位和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组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增强重点行业和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3）基层救援力量。各镇（工业园区）、村（居）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等具有相关应急救援知识

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发挥应急处置就近的优势，在县政府、县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4）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引导，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2. 应急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县有关部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落实必要的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县应急管理局等应急物资的储备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当事故发生地相关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县交通运输局等应协调物资调运。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共享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二）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责

任人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县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由县应急局从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应急专项中解决。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三）物资保障

县政府、县指挥部负责审核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及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制定应急物资指导目录，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使用和调配，指导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

必要时，县政府、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以本级政府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四）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系统通畅、稳定，及时抢救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等机动通信方式，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畅。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3) 县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和市安办报送。

(5) 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各级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需 24 小时专人值守、保持电话随时畅通。电信部门须制定应急通信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保障应急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设施完好、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24 小时值班电话：
0595-87820000。

有关紧急情况求救电话：

各级公安（110、122）

消防（119）

医疗急救中心（120）

电力抢修（95598）

污染事故（12369）

安全隐患举报电话（12350）

县政府总值班室：0595-87376677

市应急管理局：0595-22374213

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0595-22386229（传真）。

(五) 交通运输保障

(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2) 县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式应急标志的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所在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公安交警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六）医疗保障

(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医疗卫生救援网络，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来源，组建应急医疗救援、医疗专家和卫生防疫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2) 各级医疗急救网络负责院前急救、转院和后续治疗，疾病防控机构要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 基本生活保障

由事发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八) 集中安置场所保障

(1) 各镇(工业园区)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场所和临时集中安置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场所建设过程中务必确保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性。

(2)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3) 各类集中安置场所(公共卫生事件集中隔离场所、灾难事故集中安置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等房屋、临时建筑、活动板房)投入使用前，负责集中安置场所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应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对集中安置场所的建设经营合法合规性、房屋质量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安全监管，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允许

作为集中安置和避险场所使用。

(4) 各类灾害事故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对建筑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超负荷使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立即停止使用。

(九) 环境监测与气象服务保障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对事故发生和影响区域进行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情况等进行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发布环境预警。

县气象局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十)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改良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十一) 其他保障

1.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

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需要疏散、转移群众时，当地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治安工作。

2.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3. 其他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专项预案进行保障。

七、预案管理

（一）宣传教育和培训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

培训工作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1）县指挥部办公室同县委宣传部等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

司法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4）充分利用本辖区广播、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生产经营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等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镇（工业园区）、跨行业的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2）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按相关规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基层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按相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本县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3）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 各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报上级政府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四)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

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八、附则

(一) 衔接

本预案与《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惠安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二) 沟通与协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有关部门应加强与周边县级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各镇（工业园区管委会）、村（居）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

(三)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四) 备案

本预案应当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

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名义印发，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名词解释

（1）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应急响应：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5）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7）“以上”“以下”：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惠政办〔2016〕51号，2016年4月8日印发）停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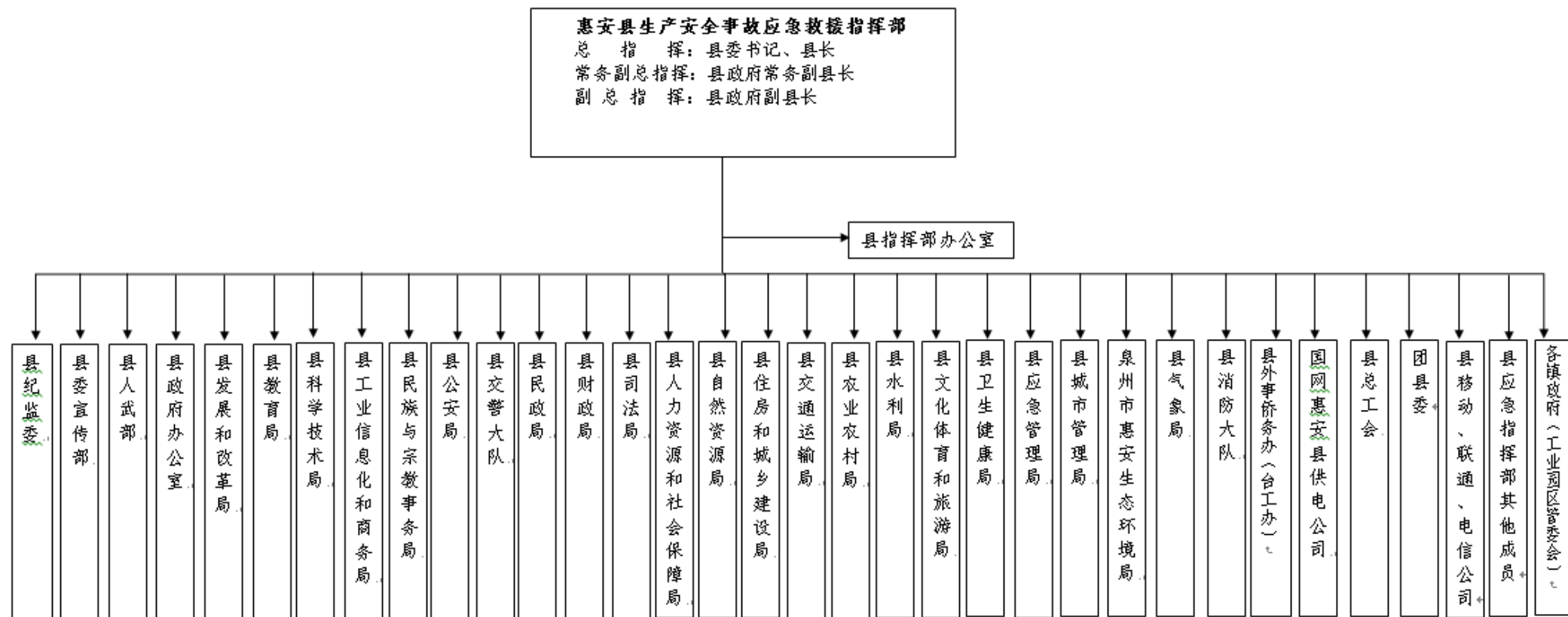
九、附件

1. 县指挥部架构组成
2. 现场指挥部架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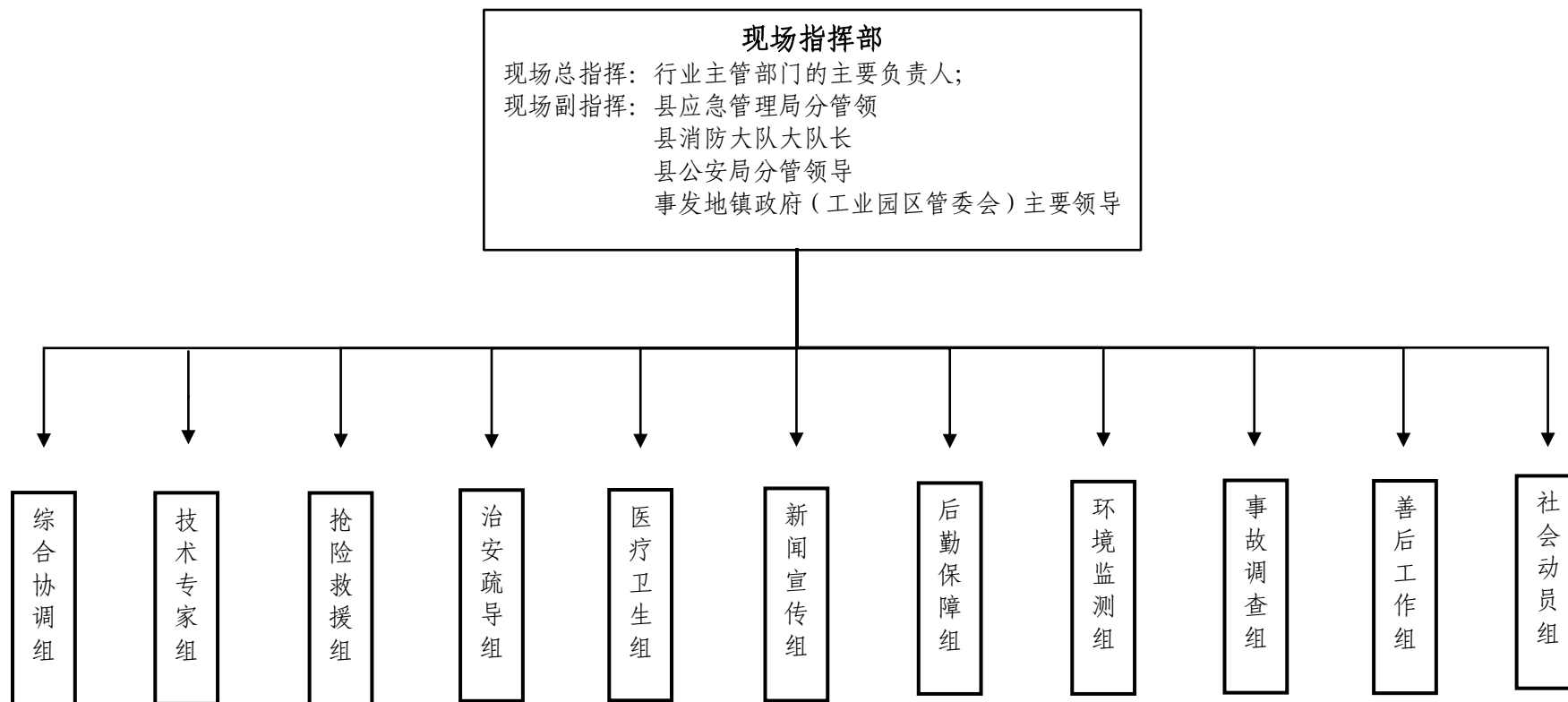
3. 县指挥部通讯录
4.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签发表
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8.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11.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要点
12. 安全风险评估
13.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1

县指挥部架构组成



现场指挥部架构组成



附件 3

县指挥部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12350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0595-22374213	
惠安县人民政府		0595-87376677	
县生 产安 全事 故应 急指 挥部	总指挥	县委书记王春雷	0595-87830565
		县政府县长庄稼祥	0595-87392700
	常务 副总指挥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蔡旭萌	0595-87399183
	副总指挥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蒋舒翔	0595-87370508
	副总指挥	县政府副县长李育杯	0595-87317988
	副总指挥	县政府副县长雷小全	0595-87381498
	副总指挥	县政府副县长陈剑虹	0595-87380489
副总指挥	县政府副县长庄泽平	0595-87379277	
县纪委监委		0595-87382142	87393301
县委宣传部		0595-87382112	87398567
县人武部		0595-87382504	87382504
县政府办公室		0595-87382410	87382710
县发展和改革局		0595-87382181	87391177
县教育局		0595-87377317	87368118
县科学技术局		0595-87382141	87391367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595-87382141	87391367
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0595-87397828	87397828
县公安局		0595-87390115 0595-87382152	0595-87382151
县交警大队		0595-68186785	68186787
县民政局		0595-87380119	87385112
县财政局		0595-87382133	87382445
县司法局		0595-87382432	873770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95-87382110	87382110
县自然资源局		0595-87332638	873328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5-87391868	87391972
县交通运输局		0595-87338869	87338900
县农业农村局		0595-87368320	87376920
县水利局		0595-87310282	87365907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0595-87371998	87382023
县卫生健康局	0595-87382166	87382065
县应急管理局	0595-87820000	873710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87390098	87313066
县城市管理局	0595-87382212	87394297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0595-87382156	87372056
县气象局	0595-87380896	873603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595-87323119	97337637
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	0595-27212035	87395281
团县委	0595-87382711	87398711
县总工会	0595-87382170	87381170
县移动公司	13600779926	68129666
县联通公司	0595-87356110	87358127
县电信公司	0595-87310000	87310008
螺城镇人民政府	0595-87382686	87371739
螺阳镇人民政府	0595-87332424	87331414
黄塘镇人民政府	0595-87289024	87289562
紫山镇人民政府	0595-87292233	87292929
崇武镇人民政府	0595-87681326	87684947
山霞镇人民政府	0595-87601508	87601850
涂寨镇人民政府	0595-87238904	87238902
东岭镇人民政府	0595-87881842	87883080
东桥镇人民政府	0595-87852001	87850027
净峰镇人民政府	0595-87801209	87801134
小岞镇人民政府	0595-87839017	87832069
辋川镇人民政府	0595-87260007	87263260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	0595-87260666	87860678
城北工业园区管委会	0595-87878568	87876568
城南工业园区管委会	0595-87878568	87876568
电力抢修	0595-87387970	
供水抢修	0595-87382648	
燃气抢修	0595-87382212	
公安部门应急电话	110	
消防部门应急电话	119	
医疗急救应急电话	120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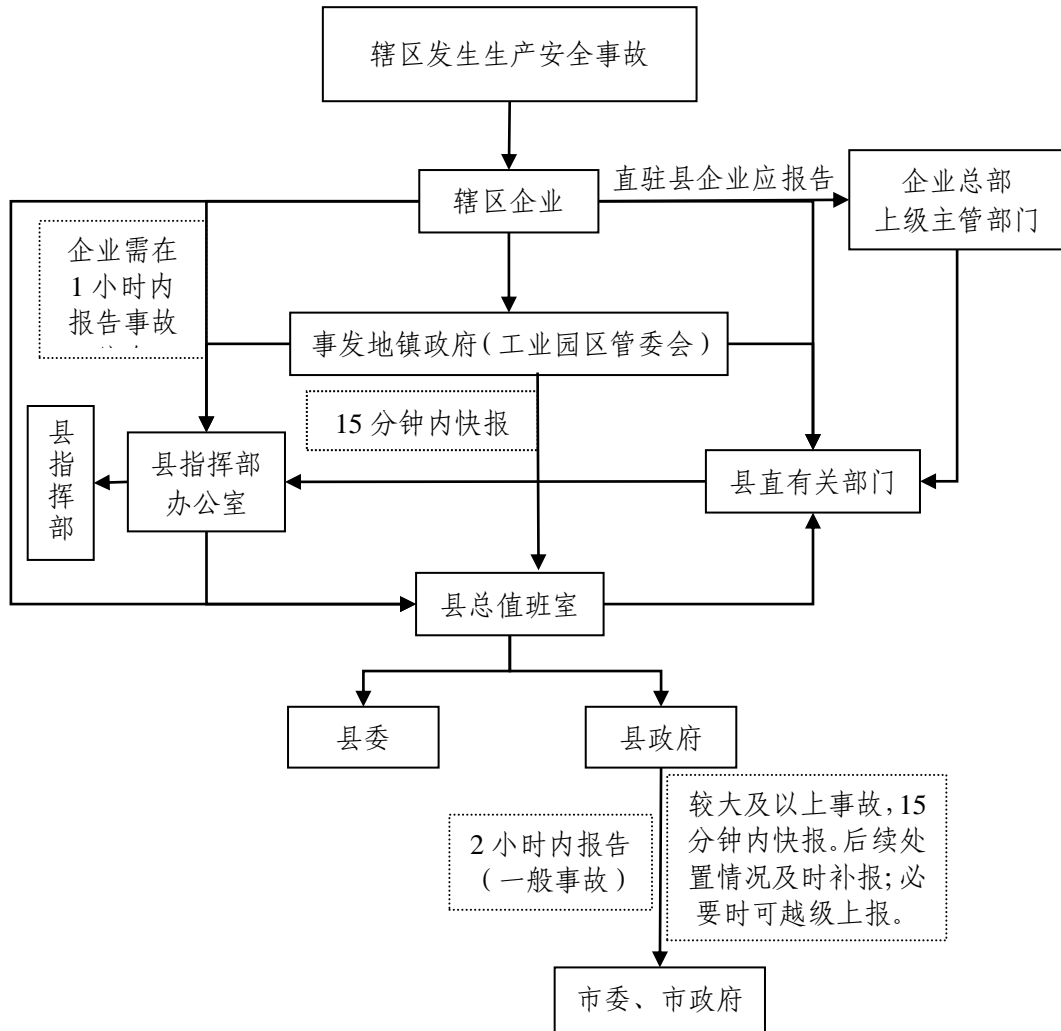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淹溺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I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IV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 TIPS 弹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依据事故分级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附件 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淹溺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原因:			
事故性质及危险性: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负责人：_____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镇（工业园区）村（社区）发生一起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8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部门/单位）：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镇（工业园区）_____村（社区）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挥：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惠安县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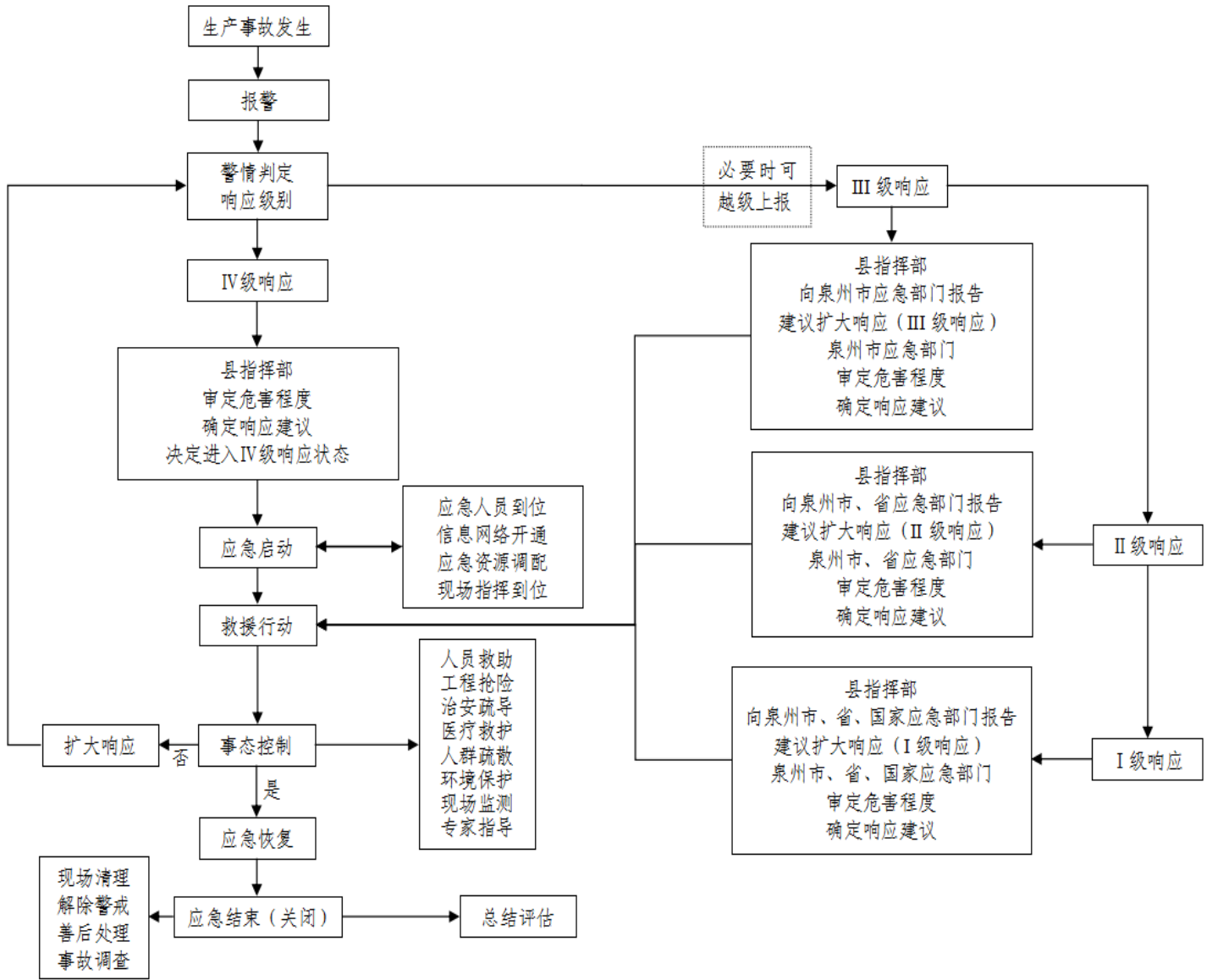
各应急处置单位: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_____镇(工业园区)
_____村(社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多方共同努力, 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 现场情况满足《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 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 决定结束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 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签字):

年 月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流程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要点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 保卫警戒：根据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利用侦检仪器确定可燃(有毒)物质扩散的范围，紧急情况下也可参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年完整版)的规定，设立隔离区并实施警戒，确定疏散区范围，消除警戒区内火种，设置专业观察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 应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应急疏散时应注意：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②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③不要在低洼处滞留；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3) 现场检测：对现场危险品的性质与浓度进行测定，了解被困人员情况，在综合评价结果未出来前，应在上风向安全距离集结待命，根据监测信息结果，及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4) 安全防护：根据事故物质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

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并根据防护等级按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5）工程抢险：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6）医疗救护：设置临时医疗救治区（点），对现场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抢救后转送有关医院进一步救治。

（7）现场处理：①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②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立即进行心脏按摩；③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④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⑤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8）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9) 洗消和现场清理：设立洗消站，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泄漏物和洗消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

(10) 现场安全保障：处置现场应设置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决定暂时停止应急处置，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11) 其他：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点火源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12) 注意事项：①在现场进行简单的急救后，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医院。护送者应向医院提供烧伤或中毒的原因、化学品的名称；如化学物不明，则要带该物料或呕吐物的样品，以供医院检测。②现场参与救护者应重视自身防护，如时间不长，对有水溶性毒物（氯、氨、硫化氢等），可用浸湿的毛巾捂住口鼻进行简单防护，有条件的可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器具。③在抢救病人的同时，应设法阻漏，防止毒害蔓延扩大。

二、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了解现场状况，控制潜在风险源，控制火灾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可能影响。

(2)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及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制定和实施火灾扑救方案。

(3) 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4) 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或爆炸物品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5) 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

(6)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扑救时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些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放出易燃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火源。

(7) 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8) 实时监测风向、风速、周边环境及风险源控制条件变化，及时评审火势发展态势。救援队伍指挥员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9) 扑救火灾事故，应遵循：从上向下、从外向内，从上风处向下风处。

(10) 注意事项：①通常情况下，火灾现场的保护范围应包

括燃烧的全部场所以及与火灾有关的一切物品。在公安消防勘察人员认为可以时，才可以将保护范围逐步缩小。

②扑灭后的火场可能发生“死灰”复燃，甚至二次成灾，现场保护人员要迅速有效地实施扑救，酌情及时报警。有的火场扑灭后善后事宜未尽，现场保护人员应及时发现，积极处理，如发现易燃液体或者可燃气体泄漏，应关闭阀门，发现有导线落地时，应切断有关电源。

③对遇有人命危急的情况，应立即设法实行急救，对遇有趁火打劫或二次放火的，应迅速采取措施，对打听消息、反复探视、问询火场情况以及行为可疑的人要多加小心，将其纳入视线，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④被烧坏的建筑物有倒塌的危险时，应注意现场人身安全。

⑤火灾现场仍有危险物品时，危险区域应实行隔离，禁止进入，人要站在上风处，离开低洼处。如果是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进入现场的人要配带呼吸器，穿全身防护衣，以防出现其他伤害事故。

三、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以及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残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和次生火灾、中毒事故的可能性。

(2) 发生物理爆炸时重点关注爆炸现场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发生化学爆炸须关注现场火源的情况，现场监测组加强事故

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监测。

(3) 确定应急需求，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队，根据事故特性、化学品的性质、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5)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6) 各救援队伍要将现场事态的发展及处置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7) 注意事项：①在进行现场救护前，应对现场进行评估，如若有可能再次发生爆炸时，应先进行排爆；有建筑物再次坍塌危险时，应先进行支护或采取其他加固措施，以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②应了解现场中原有人数、现仍未抢救出来的人数。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听从指挥，不冒险蛮干。

④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吊车、担架、氧气袋、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⑤当核实所有人员获救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四、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泄漏事故处置原则：①设立警戒隔离区域。根据现场地形、风向及检测数据设立警戒隔离区域并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②切断泄漏途径。化工装置发生泄漏应及时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其它储存、使用及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③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或将清净下水系统改入污水系统，防止水体污染。④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性及可燃性，应根据其理化特性有针对性地使用泡沫覆盖。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源的周围环境情况，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3) 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所涉及的范围，或参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规定，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设立警戒标志，撤离警戒区内无关人员，疏散周边群众。

(4) 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加强事故现场大气、下水道等场所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浓度检测。做好潜在危险源消除措施。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6)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泄漏。即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紧急停车等措施。工艺措施必须由专家、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工人共同研究确定，并由技术人员和熟练地操作工人具体操作实施。在对受火势或爆炸威胁的设备、管道实施关、开阀门时，消防救援人员应出水枪，以直流或开花或喷雾射流掩护。

(8) 准确把握灭火时机。当危化品大量泄漏，并在泄漏处稳定燃烧，在制止泄漏没有绝对把握的情况下，不能盲目灭火，一般应待制止泄漏成功后再灭火。否则极易引起再次爆炸、起火，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9) 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10) 后续措施及要求。控制住泄漏并灭火后，应对泄漏（尤其是破损）装置内的残液实施倒罐或转移作业，对泄漏现场（包括在污染区工作的人员和车辆装备器材）进行彻底的洗消，处置和洗消的污水应回收消毒处理。对损坏的装置应彻底清洗、置换，并使用仪器检测，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按程序和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修或废弃。

(11) 注意事项：① 处置前必须检查自身防护用品是否完好，发现不合格及时更换。

②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发现不合格及时调换。

③使用中抢险救援器材损坏及时更换。

④保护好现场伤员，防止伤员二次受伤，现场有条件的立即现场进行抢救，条件不具备的立即组织专业救护队伍抢救。了解现场情况，防止事故扩大。

⑤医疗救护需有一定数量的具有急救经验人员参与。

⑥在确定各项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时，由总指挥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撤除所有伤员、救护人员，清点人员后，留有专人组织巡视事故现场遗留隐患问题。

⑦各级人员严格服从指挥人员的调配，积极做好救援工作。

五、特种设备事故处置要点

（1）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为防止事故扩大，应扑灭火源，防止火灾，切断必要的电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所有阀门应迅速关闭或采取堵漏措施，如邻近还有锅炉压力容器正在使用，应防止引起连续爆炸事故。对可燃气体和油类应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沙土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中毒事故。事故发生后，实施现场抢险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空气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进入现场关闭所有阀门或采取堵漏，并将救出人员抬至通风的空气新鲜处进行现场救护，中毒者应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3）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事

故发生时，会伴有浓烟、火光、产生大量的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同时，合成纤维、橡胶、塑料等燃烧时还可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毒气。参与救护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必须采取灭火过程的防烟防毒安全措施：

①发生室外火灾，灭火人员一般不应站在着火点的下风侧，避免吸入烟气晕倒。

②火灾若发生在室内，灭火人员进行扑救前，应首先打开门窗；若火灾发生在地下室，灭火人员灭火时还应佩戴防毒面具和氧气呼吸器，避免中毒危险。

③发生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火灾，灭火人员在实施扑救时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穿戴安全帽、防护衣鞋等；如发现救护人员出现头晕、恶心、发冷等中毒症状，应立即撤离火灾现场，让其安静休息，呼吸新鲜空气，症状严重者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4）电梯断电、机械故障等因素都可能致使轿厢人员被困事故。事故发生后，使用单位应立即与电梯维保单位取得联系，请维保单位专业人员到场，判明轿厢所在位置后，在机房利用手动盘车方式将电梯轿厢运行至就近楼层，开启层门实施救护。

（5）厂内机动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①发生厂内机动车倾翻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维修单位维保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千斤顶、起吊设备、切割等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处置时，必须指定1名有经验的人

员进行现场指挥，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机动车倾倒、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质泄漏时，应采取措施堵塞泄漏和冲稀爆炸性物质或有毒物质混合浓度，避免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②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措施施救被困在车厢内或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立即使机车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和有毒物质泄漏时，应采取措施堵塞泄漏和冲稀爆炸性物质或有毒物质混合浓度，避免发生爆炸或中毒事故。

③在上述救助行动中，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6) 起重机出现危险和异常状态时，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将危险状态信息传递出去 和上报，同时进行应急处置。

①事故（隐患）现象发现初期时的应急处置

可根据现场实际出现的事故（隐患）现象，参照有关设备维修使用说明书中，关于故障排除和紧急情况处置条款执行，以切断事故发展的链条，积极使突发危险从事事故的临界状态回复到正常状态。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如：切断电源、转移或阻挡坠落的物料伤人，组织受威胁人员的撤离，进行现场隔离等。

②人员高处坠落时的紧急处置

a: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遇险人员状况和数量，建立警戒和隔离区域。同时，应注意保证紧急救援的通道畅通，避免坠落伤害继续扩大和围观人员妨碍现场救援工作。

b: 现场抢险救出伤员

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下，现场指挥人员根据人员坠落情况，指挥抢险人员，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抬升、冷热切割设备、工具和手段，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c: 现场施救和送救伤员

在事故现场附近用止血带、夹板等进行现场紧急抢救，防止伤员过量出血。

d: 抢险必须由经过演练和专业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e: 现场指挥人员可用扩音器（或话筒）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③突然停电等情况使司机或作业人员被困高空

a: 现场警戒和隔离。现场指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由警戒保卫人员组织实施区域隔离，并确保救援人员、车辆通道畅通。

b: 抢险人员迅速调集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或经通过高空通道和飞行器，抵达被困人员位置，帮助被困人员脱离危险区域。如有人员受伤，可视具体情况，用安全绳吊放或其他方法转移伤员。

c: 如有危险吊具或吊装物时，应视情况启动自备发电机并

切换备用电源或固定吊物位置。如需要，还可在地面设置防止人员高处坠落的保护措施（充气减震垫、防护网等）。

d: 救援设备操作人员应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登高作业证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并必须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高处坠落。

e: 高空、地面抢险人员应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根据情况地面可设防止被困人员及施救人员高处坠落的保护措施（充气减震垫、防护网等）。

④起重机倾翻、折断、倒塌

a: 现场警戒和隔离

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的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b: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

c: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由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体搜救受伤人员。

d: 运送急救伤员

e: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并由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

安全。同时在事故现场根据人员被压情况，用相应的抬升、切割设备移开压住伤员的倒塌物体，尽快抢救出坠落的伤员。

f: 搜救伤员时，如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应尽量避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⑤ 起重机碰撞挤压

a: 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应急救援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物品或吊具，技术保障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

b: 抢险人员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必要的抬升、切割、顶开设备将碰撞挤压伤者的吊具、吊物等移开实施救援，同时现场安排专人监护空中吊物或吊具。

c: 医疗救护人员负责救护和运送伤员。

⑥ 起重机漏电、触电

a: 迅速将起重机的总电源断开。

b: 抢险人员用绝缘物（棒）或木制杆件分开导电体与伤员的接触。

c: 医护人员实施人工呼吸或其他方法救护伤员。

d: 总电源切断前禁止盲目施救。

e: 被困司机在起重机漏电的情况下，如未断开总电源，禁止自行移动，以避免跨步电压对人身的伤害。

f: 抢险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

⑦ 起重机吊具或吊物伤人

a: 现场警戒和隔离。根据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警戒和隔离，并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避免坠落物伤害继续扩大和无关人员影响现场救援工作。

b: 紧急通知危险区域以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用有效的通信手段（广播、话筒等）立即通知现场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c: 紧急抢险救出伤员。

d: 由专业抢险人员利用必要的设备设施（汽车起重机、叉车、气割机、千斤顶等）移开倒塌物件搜救受伤人员。

e: 运送和急救伤员。

f: 抢险救人时，现场应有技术专家（人员）进行指导，先切断危险电源、水源、气源，撤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果已发生燃、爆事故，应同时组织消防组进行消防工作，注意着火的油和熔融状态下的钢（铁）水禁止用水来灭火。在抢救的同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施救人员的安全。

g: 搜救伤员时，一般不宜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以免对伤员造成二次伤害。

（7）注意事项：①服从指挥，统一行动，相互协作，自救为主。

②要有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切忌盲目施救，且急救必须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得在事故现场进行。

③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具。

六、中毒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前，首先要做好个人呼吸系统和皮肤的防护，佩戴好供氧式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和防护服。

(2) 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加盲板、停止加送物料、堵塞泄漏的设备）切断毒物的来源，防止毒物继续外泄。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应立即启动通风排毒设施或开启门、窗等措施，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

(3) 将抢救出来的伤员移到空气新鲜处，解开衣扣、领口，同时注意保暖，并及时转送医院救治。

(4) 注意事项：①服从指挥，统一行动，相互协作，自救为主；现场应急处置抢险人员必须由 2 人以上组成，即至少有一监护人；在事故进一步发展，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威胁到人身安全时，必须立即撤离事故现场。

②要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且忌盲目施救；加强对急救知识和技术的培训，如人工呼吸，心肺复苏术等；急救必须在安全的场所进行，不得在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正确配戴防护用具。

③进入现场必须确认现场是受控的、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足够，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不能控制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指挥，人员应立即通知应急队员撤离事故现场，应急队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七、有限空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根据观察到的情况，

初步分析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

(2) 先通风，然后使用检测仪器对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和氧气的含量进行检测。

(3) 根据测定结果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相应的措施，在有限空间的空气质量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

(4) 抢险救援人员要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呼吸器、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工作鞋、安全绳等)，系好安全带，以防止抢险救援人员受到伤害。

(5)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应使用 12V 以下安全行灯，照明电源的导线要使用绝缘性能好的软导线。

(6) 发现有限空间有受伤人员，用安全带系好被抢救者两腿根部及上体妥善提升使患者脱离危险区域，避免影响其呼吸或触及受伤部位。

(7) 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禁止盲目施救。

(8) 对抢救上来的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解开衣扣、领口，同时注意保暖，联系急救中心及时转送医院救治。

(9) 注意事项：①对于电缆沟道等的救援工作，救援人员在施救前，应戴好防毒面具，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再进行施救工作。

②电缆沟、排污井、化粪池等进行抢救时，施救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做好防止人身坠落的安全措施。

③伤员、施救人员离开现场后，工作人员应对现场进行隔离，设置警示标识，并设专人把守现场，严禁任何无关人员擅自进入隔离区内。

④采取通风换气措施时，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以防止氧气中毒。

⑤对于有限空间内部禁止使用明火的地点，如管道内部涂环氧树脂等的地点，严禁使用蜡烛等方法进行试验。

⑥对于防爆、防氧化及受作业环境限制，不能采取通风换气的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隔离式呼吸保护器，严禁使用净气式面具。

八、大范围停电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大范围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2)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

(3) 电力公司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4)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

(5) 重要电力用户（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 供电部门立即启用应急供电措施，保障停电期间居民用电，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安全风险评估

一、安全风险评估结论

(一) 惠安县各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惠安县城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惠安县各行业参与评级风险点的 2368 个风险点，重大风险 60 处、较大风险 303 处、一般风险 1218 处、低风险 787 处，未参与风险分级的风险点总计 460（高层建筑 322 处，重点监管房屋 138）。具体如下所示。

附表 12-1 惠安县各行业风险分布情况表

行业类别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未分级	总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7	—	—	—	9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	8	—	—	—	8
加油站	—	56	—	—	—	56
涉氨企业	1	1	—	—	—	2
非煤矿山	—	—	1	—	—	1
轻工企业	—	23	159	95	—	277
建材企业	—	37	194	90	—	321
机械企业	—	7	25	13	—	45
纺织企业	—	3	29	14	—	46
粉尘涉爆企业	2	15	1	—	—	18
烟花爆竹仓库	—	1	—	—	—	1
电力企业	—	—	1	—	—	1
学校	7	34	251	9	—	301
宗教活动场所	—	—	121	9	—	130
酒店、宾馆	11	13	15	22	—	61
公共娱乐场所及文化场馆	4	23	9	11	—	47
旅游场所	—	—	2	1	—	3

行业类别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未分级	总计
体育场馆	1	3	2	1	—	7
商超、市场	1	1	10	9	—	21
高层建筑	—	—	—	—	322	322
重点监管房屋	9	—	—	—	138	147
医院	2	5	15	1	—	23
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站	—	2	2	9	—	13
城市桥梁	—	3	15	13	—	31
城市隧道	—	1	1	—	—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2	3	—	—	—	5
水库大坝	1	2	28	1	—	32
供电工程	—					
建筑施工	5	22	24	—	—	51
渔业船舶	—	1	213	77	—	291
长输管道	1	—	1	—	—	2
燃气厂站	—	3	1	—	—	4
城镇燃气管道	5	29	97	407	—	53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6	—	1	5	—	12
总计	60	303	1218	787	460	2828

（二）惠安县各乡镇、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惠安县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统计分析，各乡镇参与评级风险点分别为：城南工业园区 23 处、崇武镇 372 处、东岭镇 59 处、东桥镇 62 处、黄塘镇 227 处、惠东工业园区 37 处、净峰镇 63 处、螺城镇 183 处、螺阳镇 184 处、山霞镇 137 处、涂寨镇 170 处、辋川镇 76 处、小岞镇 174 处、紫山镇 41 处及位于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洛江区马甲镇、泉港区涂岭镇总计 8 处水库大坝具体如下所示。

附表 12-2 惠安各镇/工业园区风险分布情况表

乡镇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总计
城南工业园区	1	7	11	4	23
泉惠石化园区	1	8	—	—	9
崇武镇	5	38	250	79	372
东岭镇	3	13	38	5	59
东桥镇	1	21	34	4	60
黄塘镇	1	20	124	82	227
惠东工业园区	—	16	17	4	37
净峰镇	1	5	41	17	64
螺城镇	14	53	93	23	183
螺阳镇	9	37	115	23	184
洛阳镇	—	—	1	—	1
马甲镇	—	1	—	—	1
山霞镇	—	14	90	33	137
涂岭镇	1	1	—	—	2
涂寨镇	2	20	106	42	170
辋川镇	3	9	51	6	69
小岞镇	—	4	120	50	174
张坂镇	—	—	4	—	4
紫山镇	4	7	25	4	40
总计	46	274	1120	376	1816

附表 12-3 惠安县重大风险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辖区	风险等级
1	福建美可纸业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城南工业园区	重大风险
2	福建省惠安五峰中学	学校	崇武镇	重大风险
3	崇武大酒店有限公司(4星)	酒店、宾馆	崇武镇	重大风险
4	崇武西沙湾假日酒店(5星)	酒店、宾馆	崇武镇	重大风险
5	惠安县联誉盛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海天大酒店(3星)	酒店、宾馆	崇武镇	重大风险
6	崇武镇五峰村建筑垃圾填埋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	崇武镇	重大风险
7	福建省惠安荷山中学	学校	东岭镇	重大风险
8	中影 UL 国际影城	公共娱乐场所及文化场馆	东岭镇	重大风险
9	大礼堂	重点监管房屋	东岭镇	重大风险
1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东桥镇	重大风险
11	福建泉州鑫阳光茶具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粉尘涉爆企业	东桥镇	重大风险
12	聚龙小镇逸翠园(A组团、B组团、C1组团、D组团)	建筑施工	黄塘镇	重大风险
13	炉内供销社	重点监管房屋	净峰镇	重大风险
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涉氨企业	螺城镇	重大风险
15	福建省惠安高级中学	学校	螺城镇	重大风险
16	福建大鹏酒店(5星)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17	福建惠安县东南大酒店有限公司(4星)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18	福建泉州金樽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19	惠安县达利世纪酒店(5星)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0	惠安县汇利商务酒店(3星)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1	惠安县迅发商务酒店(3星)	酒店、宾馆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2	大地数字影院	公共娱乐场所及文	螺城镇	重大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辖区	风险等级
		化场馆		
23	影都	重点监管房屋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4	科山寺庙	重点监管房屋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5	旧文化馆	重点监管房屋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6	高级中学	重点监管房屋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7	惠安县医院	医院	螺城镇	重大风险
28	福建泉州伟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宾馆	螺阳镇	重大风险
29	惠安县易家商务酒店	酒店、宾馆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0	万达影城	公共娱乐场所及文化场馆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1	耳东影城	公共娱乐场所及文化场馆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2	惠安县体育馆	体育场馆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3	禹洲商业广场	商超、市场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4	泉州德诚医院	医院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5	惠安县世茂鸿瑞小区项目	建筑施工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6	广海•璀璨壹号商住区	建筑施工	螺阳镇	重大风险
37	陈田水库	水库大坝	涂岭镇	重大风险
38	惠安县文山小学	学校	涂寨镇	重大风险
39	凤凰郡	建筑施工	涂寨镇	重大风险
40	惠安县玉围小学	学校	辋川镇	重大风险
41	辋川供销旧办公楼(腾龙酒店)	重点监管房屋	辋川镇	重大风险
42	陈爱梅	重点监管房屋	辋川镇	重大风险
43	福建省惠安尾山学校	学校	紫山镇	重大风险
44	惠安县官溪小学	学校	紫山镇	重大风险
45	尾山学校(办公楼)	重点监管房屋	紫山镇	重大风险
46	恒大华府商住小区C地块(55#-57# 60#-63# 68#-69#及3#地下室)	建筑施工	紫山镇	重大风险
47	福建LNG站线项目(运营期)	长输管道	—	重大风险
48	324国道(门站-高级中学)	城镇燃气管道	—	重大风险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辖区	风险等级
49	324 国道（城南工业区-南北大道）	城镇燃气管道	—	重大风险
50	惠安邦丽达工业用户	城镇燃气管道	—	重大风险
51	惠安 324 国道（下星-杏田）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	城镇燃气管道	—	重大风险
52	惠安中化二路（泉惠调压站-省道 201）市政燃气管道	城镇燃气管道	—	重大风险
53	罐式货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54	罐式半挂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55	厢式货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56	集装箱半挂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57	罐式货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58	罐式货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重大风险

二、各类风险源存在的问题

（1）惠安县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以及涉氨制冷企业，因其原料或成品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灼伤或其他事故。目前依旧存在部分企业选址未与周边保持安全距离，或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不到位现象

（2）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水平不足，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不完善，矿山从业人员变动大、文化程度低、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差，安全风险难以得到有效管控。非煤矿山地处山区，存在山路狭窄、崎岖，道路防护设施不足，急下坡、急转弯等情况，存在运输风险。

（3）惠安县工贸企业众多，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出现停工停产现象，经济下行压力大，安全生产投入减少。通过 2020 年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基本摸清行业底数，但未及时建立完善相

关档案，安全监管、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切实有效落实到位，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过后，仍存在部分企业隐患未能及时整改、隐患回潮现象；存在大体量小型加工厂，生产车间多由自建房改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存在“厂中厂”企业公共区域消防设备设施、通道管理出现相互推诿，无人管理的现象；存在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但尚未达到发证标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工业企业，该类企业数量较多，难以按照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进行监管，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要求也有所降低，造成了风险的积累，同时因历史原因，早期建设的厂房布局不合理，导致部分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无足够区域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存放仓库。存在部分企业未批先建、无证生产，游离于监管之外，严重制约着安全生产水平总体水平。

（4）涉粉企业对粉尘危害的重视程度不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防电防雷防火制度和清灰制度不健全，个人防尘防护设施配备不完全，防尘设备未按要求投入使用，防爆分区不明确，防爆设备配备不全面，粉尘清理不及时、不彻底。

（5）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工贸企业多涉及有限空间，部分企业未能辨识出有限空间，有限空间管理、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6）惠安县人员密集型场所众多，部分城区房屋、体育场馆、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由于建设较早，早期设计不规范，未正常验收存在各类历史遗留问题，且缺少维修重建资金，为监管带来了困难，提高了事故风险。

(7) 古厝、城中村、危旧房屋等建筑密集拥挤、消防用水消防设备等基础设施条件薄弱，道路拥挤，消防车辆难以进入。宗教场所多位于山上或较为偏僻之处，若发生事故，救援车辆无法迅速到达。商超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高层建筑等场所人口密集，疏散困难。

(8) 惠安县目前依旧存在大体量危房，大部分危房已按要求对居住的人员进行搬离，但存在个别危险房屋未进行断电处理。部分学校危险房屋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或警戒线存在行人在周围逗留、玩耍等的现象。

(9) 多数旅游场所都分属不同单位所有，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现象。旅游部门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监管力量薄弱。旅游场所的相关安全配套问题突出，管理能力不够高。旅游场所虽较早地引进或利用了高新技术所创造的成果，如现代化的声光电、防盗系统等，但由于折旧年限、资金等问题的客观存在，旅游安全设施老化、配套不齐全、设施质量不合格现象依然存在。

(10) 惠安县目前存在大量群租房，安全管理情况复杂，多数群租房由居民住房改建，仅有一个疏散通道且原设计防火通道无法满足如此高密度人群的疏散，消防设备实施配置不齐全，多数群租房往往通过隔断，改变了房屋的使用功能，对水电气热的设施影响较大，极易发生火灾等安全隐患；群租房租户人员密集、鱼龙混杂，安全意识淡薄，占用通道，影响疏散。

(11) 惠安县存在多处水库，专业管理人员相对不足，安全监管水平，同时存在大量小型水库，由于历史等原因，可存在设计标

准偏低，工程施工质量差等问题，导致建筑物清基不彻底，填筑施工的土料密实度、强度以及均匀度等都不能满足水工建筑物的渗流稳定、均匀沉降等方面要求，容易发生渗透破坏。

（12）配电网针对台风侵袭、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差异化设计不够精益化，整体抵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地区及部分园区用电负荷过大，造成线路过载过大；部分地区路灯线路建设不规范，无漏电保护；部分老旧小区处于低洼地带，装设配电房，风险较大。

（13）渔船管理涉及多头治理，执法力量分散。边防、海事、海警等多部门共同管理，但受各部门规章限制，信息难以共享，力量难以融合，导致船员和渔船分开管理，不能形成有效合力。惠安县大量小型渔船，渔民文化程度低，整体素质不高，仅由街镇一级自管。水上救援力量薄弱，缺少专用救助艇和拖轮，一旦发生事故难以及时展开救援。

（14）惠安县加油站众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多处加油站未规范建设安全生产基础台账，存在部分加油站防静电设施配置不齐全。

（15）城镇燃气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存在职责交叉监管空白的情况，城镇燃气经营黑点排查、餐饮行业用气安全检查、高层建筑燃气监管、非危运车辆装载燃气行为治理等方面缺乏有效的监管和联动机制，近年来随着燃气需求增长，存在部分无证经营站点，一些站场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管线、设备老化，站场管理不规范，未定期对站场储罐、输气管道及其他重要设备进行检修。

（16）惠安县区域内有一条天然气管道及一条输油管道通过。

长输管道分别有多个高后果区。这些高后果区内涉及工业企业、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区等，油气长输管道工作压力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较大危害。

三、建议管控措施

（一）基础能力建设

（1）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的要求，借助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的契机，解决一些机构安全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的问题，大力提升城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为加快建设平安泉州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2）坚决杜绝产业能级低、工艺落后、安全生产条件不足的产业投资项目。借助市场优化提升行业竞争力，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市场，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城市的安全发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风险较高的企业，坚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的关键载体平台，深入推进创建活动，提升创建活动质量水平。

（4）研究建立公众安全教育体验中心，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技能，提高全社会防灾救灾的意识和能

力。

(5) 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工程，针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各风险源主管部门，组织安全风险专题培训，运用安全风险理念，指导安全工作实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确保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强化宣传机构安全宣传的有关职责和作用，提高有关机构的主动性，加强宣传机构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的联系。

(二) 体制机制建设

(1) 建立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运用行业专业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在研究制定专项风险降低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并结合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和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安全风险评估内容，研究制订本地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加强风险管控。各企业、各单位、各风险源按照惠安县风险管控实施细则开展企业层级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从企业层面做好安全风险管控。

(2) 开展体制机制评估，理顺体制机制体系，厘清权力和责任清单。系统梳理惠安县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形成惠安县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力“两个清单”，落实各部门职责分工，使每一个风险源点（企业）都有牵头主管部门，避免多头管理，多头不管的现象。

(3)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将

纳入较大以上风险管理的企业作为安全巡查的重点，同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分级管控方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结合本部门执法人员的数量、装备配备、执法区域范围，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推进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加强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编制执法手册和规范，积极吸取事故经验教训。提高安全监督检查的高效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前的监督检查，逐步完善日常安全监管内容的标准化、系统化。

（4）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结合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下沉，落实到镇、工业园区的安全管理现状，综合考虑各街镇经济体量、人员数量、企业数量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设置合理数量的专职的安全监管人员。同时，根据区块风险构成，开展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和安全执法能力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水平，保障基层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落实。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健全县、镇、村三级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结合区块划分，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配备基层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将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前哨站”，及时对网格中的违法违规生产情况上报，并在打非治违以及现场隐患整改落实方面发挥跟踪督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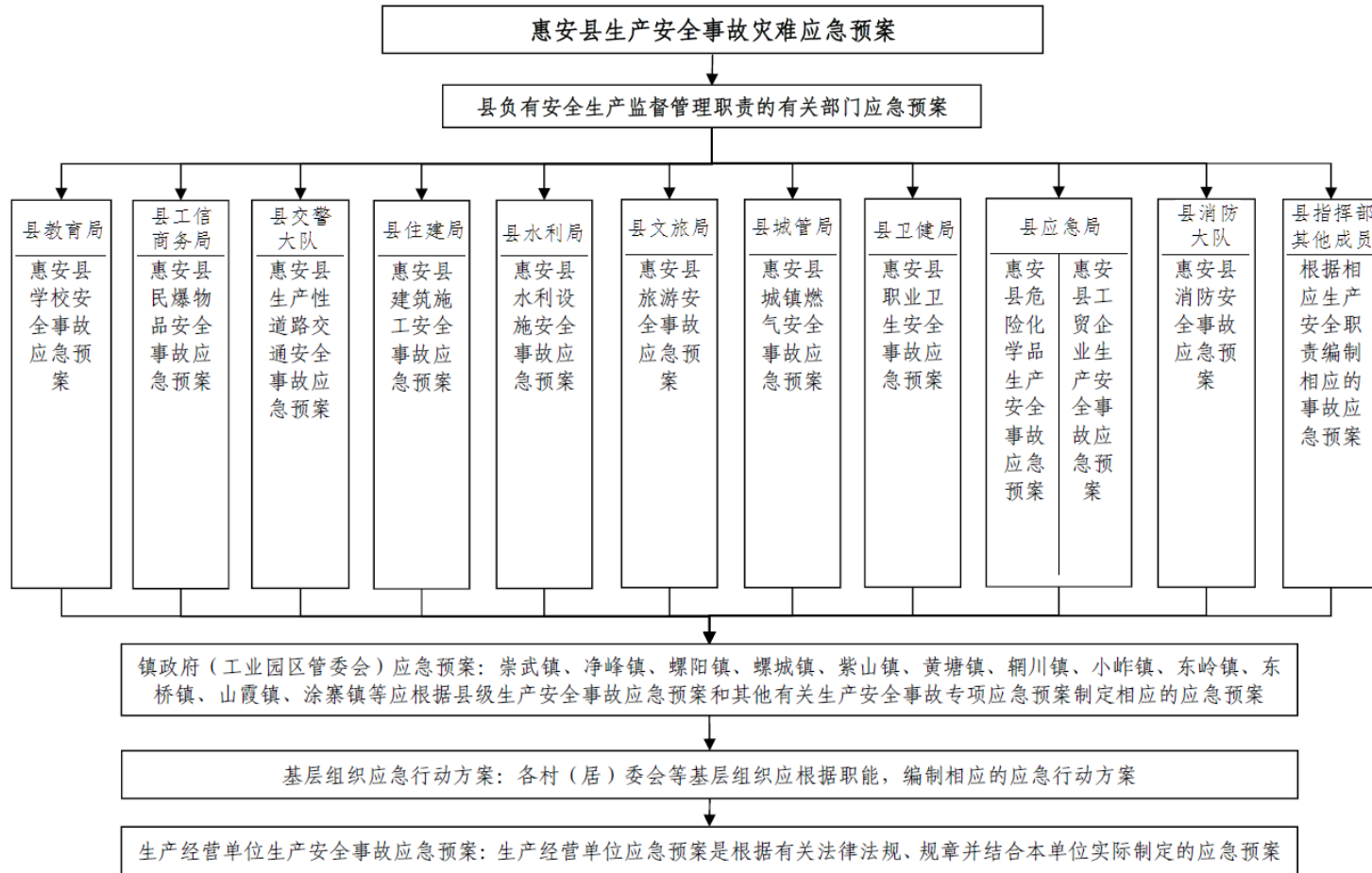
（5）研究完善惠安县应急救援体系，针对惠安县纺织鞋服建材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石化、机械等重化产业特点的应急需求，加强针对性实战训练，增强消防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由应急救援基地和救援队伍构成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针对不

同风险集中的区域，配备针对性的应急救援装备，

（6）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历史遗留的重大隐患要加快整改，弥补安全欠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淘汰危及安全的工艺设备，做好事故隐患整治，逐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建立健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7）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政务服务协同联动，实现危险源基础信息实时共享，推动电子政务应用，实现安全监管、执法的信息化、可视化。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